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4089.77万元，资产总额为3033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货物名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货物名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货物名称：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货物名称：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

人，营业收入为11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货物名称：便携式林格曼黑度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11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货物名称：便携式尿素监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东海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货物名称：手持式颗粒物浓度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货物名称：OBD 故障诊断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正德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63.19万元，资产总额为229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货物名称：工业内窥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214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0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货物名称：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函

致：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2-GXGN）。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registration, login, and usage instruction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home, policy lookup,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lookup, knowledge learning, and service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Qingdao Hec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with a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badge. The profil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43958119746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Below the profil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3 人，营业收入为 14089.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39.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型号：MH3500-C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型号：TY2000-D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型号：TY2000-B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型号：MH3500-B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手持式颗粒物浓度检测仪（型号：MH1020-E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MH3200A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便携式林格曼黑度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11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11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浙江鸣泉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便携式尿素监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东海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2026年1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OBD 故障诊断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德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86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6.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深圳市正德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工业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214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0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